**國立中興大學提升高教公共性就學協助獎勵**

**職能輔導實習證明**

依據「國立中興大學提升高教公共性就學協助獎勵辦法」 (https://www.osa.nchu.edu.tw/hesp/page16.php) 規定，學生參與校外實習如實習單位未給付任何名目之金錢，該生始得向學校申請實習獎勵金。茲證明國立中興大學　　　　 同學於本公司實習，實習期間本公司未以任何名目給付金錢予上開實習學生，如有不實應負一切法律責任，特此證明。

此致

國立中興大學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實習證明** | | | |
| 實習學生姓名 |  | 實習學生身分證字號 |  |
| 實習機構名稱 | （請填機構全名，含部門/單位名稱） | | |
| 實習項目與  實習內容 |  | | |
| 實習期間、時數 | 年 月 日 起 年 月 日止，共計 小時 | | |
| （實習機構蓋關防處） | | 實習負責人：（簽章）  實習負責人聯絡電話： | |
|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| | | |